

石嘴山市公安局特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石嘴山市公安局

乙方：深圳维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5年5月28日参加了由石嘴山市公安局组织的“石嘴山市公安局特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2025NCZ(SZS)00030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1. 设备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二：货物清单

2.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96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 货物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3年的质保(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4. 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的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执行公安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 部分选配品种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29808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待培训及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终验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7. 交货地点: 石嘴山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乙方确保收到甲方通知后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8.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



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更换货物产生的运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相符，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

(2)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约定期限换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耽搁甲方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延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值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 30000 元。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况除外。

(4) 甲方如无故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变更。

(6)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约定事项：根据中标货物性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等，均由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内要求负责，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安装场所。

11. 本合同所附文件、清单、承诺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府行为及其他乙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石嘴山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深圳维安警用装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石嘴山市黄河东街 380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

山社区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519

邮编: _____

邮编: 518000

电话: 0952-2216138

电话: 13911683331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15530389790029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经办人: 任家漩

经办人: 管晓梅

